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.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0 月 31 日

7. 出席对象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

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）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（4）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8. 会议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，公司 9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审议事项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	
1.00	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2 人
1.01	选举汪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	√
1.02	选举范铁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	√

2.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应选董事（均为非独立董事）2 名。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，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（可以投出零票）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本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. 登记方式

(1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(3) 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，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。

(4)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2. 登记时间：2022年11月1日9:30-11:30，13:30-16:00。

3. 登记地点：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10楼证券部。

4. 会议联系方式

(1) 公司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

(2) 联系电话：024-23838888-3715

(3) 传 真：024-23408889

(4) 电子邮箱：zqb715@zhongxingsy.com

(5) 联系人：刘女士、胡女士

5. 会期半天，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网络投票。参

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18 日

附件 1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委托 _____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我单位（个人）出席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，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）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选举票数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	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
1.00	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2 人	
1.01	选举汪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	√	
1.02	选举范铁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	√	

注：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

委托人姓名（名称） 居民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
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
受托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
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（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）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至 2022 年 月 日前有效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.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0715”，投票简称为“中兴投票”。

2. 填报选举票数

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（为累积投票提案），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，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，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 票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 票
...	...
合 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

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：

选举非独立董事（如提案 1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2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 15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